成 交 通 知 书

唐河县三人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经磋商小组推荐，采购单位研究决定：你单位为唐河县五里河社区升级改造工程成交供应商。

评审时间：2024 年 9 月 4 日

成 交 价：3529000 元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

采购内容：门面房南侧小广场拆除原混凝土路面并铺设透水混凝土、安装健身器材、安砌路缘石、拆除原混凝土路面铺设管道并恢复、砌筑检查井、铲除原外墙漆喷真石漆、门面外墙刷乳胶漆、砌筑花池、道路铺设沥青混凝土等。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以清单为准）。

请接到本通知后，到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所确定的条件，积极配合，共同努力完成此项目。

采购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2024 年 9 月 4 日

（GF—2023—08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和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文峰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唐河县三人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五里河社区升级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五里河社区升级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唐河县文峰街道办事处五里河社区

3. 工程内容：社区升级改造。

4.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9月6日。

竣工日期：2024年10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玖仟元整。

(¥3529000.00元)；

其中：合同签订后进场预付款30%，工程完工评审或审计后再结算总工程款60%；预留10%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支付。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进场预付款30%，工程完工评审或审计后再结算总工程款60%；预留10%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房艳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防水工程质保三年、其余工程质保一年）。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2866722818J

地　址：建设路735号

邮政编码：473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86780884990

地　址：

邮政编码：473400

法定代表人：樊治国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行唐河县支行

账　号：41001515310059666888